

股 份 期 權 計 劃 及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通 之 一 般 授 權 函

附 錄 一

新 計 劃 之 主 要 條 款 概 要

(5) 最高股份數目

- (a) 在本第(5)及第(11)段規定之規限下，行使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而可能發行之最多股份總數，相當於承授人可行使權利獲得合共最多達於批准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按照新計劃條款失效之股份期權將不用作計算該 10% 上限額。
- (b) 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發出通函及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限下，更新上文(a)項所列之 10% 限額，致使董事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有關之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股份期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該限額之日起已發行股份之 10%。之前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包括按照該等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股份期權）將不用作計算已「更新」限額。
- (c) 若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及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發出通函，本公司可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 10% 限額之股份期權。
- (d) 儘管上述規定，因可能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股份期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現時及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0%。
- (e) 除非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及按照上市規則不時規定進一步授出之建議而發出通函，否則合資格參與者不得獲授可導致下列情況之股份期權，即若股份期權悉數行使，該合資格參與者將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連同先前截至授出該股份期權之日起任何 12 個月期間，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獲授予所有股份期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會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1%。合資格參與者與其聯繫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期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已提及之股東批准前釐定。為計算有關擬如此授出之進一步股份期權之認購價，建議該項進一步授出股份期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乃當作授出股份期權之日。

股份期權計劃及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通函

附錄一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6) 授予關連人士股份期權之規定

- (a) 任何授出股份期權予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之合資格參與者，必須獲獨立非常務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亦為股份期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常務董事）批准。
- (b) 倘若董事會建議向屬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常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股份期權，將會導致該人士在截至建議獲授該股份期權之日「有關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在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總額超過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0.1% 以上；及
 - (ii) 按聯交所於有關日期（若有關日期非屬交易日，則要按有關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 5,000,000 元，

則該授出股份期權建議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投票批准，而有關之合資格參與者及所有其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投票反對該建議授予，但須在本公司就此發出之通函內已表明其意向。本公司將發行有關該建議授予之通函須載有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資料。

- (c) 倘若董事會建議改變或變動授予屬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常務董事、其聯繫人士之承授人之股份期權條款，該等改變或變動建議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投票批准，而有關之承授人及一切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投票反對該建議改變或變動，但須在本公司就此發出之通函內已表明其意向。本公司將發行有關該建議授予之通函須載有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資料。

(7) 股份期權之行使時限及表現指標

股份期權可於承授人接納股份期權之日起計五年內任何時間（「股份期權期間」）按新計劃條款行使。承授人毋須先達致表現指標始可行使所持股份期權。

(8) 股份期權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 (a) 股份期權不可轉讓或出讓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藉訂立任何協議將任何股份期權之權利或有關權利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債權及以任何第三者作為受益人。
- (b) 若違反上文第8(a)段，董事會可視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股份期權（以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為限）為失效。